

經部

通政使臣夢吉覆勘

檢討臣德生覆勘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御製繙譯春秋卷四十四

附錄 左傳 二十六年

二十有六年 春

襄公

春秋卷之四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朱也當御

行人子朱曰

叔向命召行人子員

晉修成

春

秦伯之弟鍼

如

今日之事 幸而集

從之 叔向曰 秦晉不和久矣

以黜朱于朝 撫劍

朱怒曰 班爵同 何

三云 叔向不應 子

吾所能御也　拂衣從之

子常易之　姦以事君者

軍暴骨　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

晉國賴之　不集　三

不務德而爭善

私

臣不心競而力爭

曰

公室懼卑

吾臣之所爭者大

師曠

人救之

平公曰

晉其庶乎

衛獻公使子鮮為復

左傳

君剽

王二月辛卯

衛甯喜弑其

欲已侈

能無甲乎

獻公使與甯喜言

許諾

初

敬姒曰

雖然

以吾故也

君無信

臣懼不免

辭

敬姒強命之

對曰

苟反

政由甯氏

以公命與甯喜言曰

鮮

子鮮不獲命于敬姒

然

必敗

故公使子

甯喜曰

必子鮮在

不

遂行
從近關出
告右宰
敢聞其入
玉曰
瑗不得聞君之出
甯喜告蘧伯玉
伯
祭則寡人

穀曰　我請使馬而觀之

吾受命于先人　不可以貳

天下誰畜之　悼子曰

不可　獲罪于兩君

穀　右宰穀曰

已　死無日矣　悼子曰

毋寬言　猶夫人也　若不

二年矣　而無憂色　亦

反曰　君淹恤在外　十

遂見公于夷儀

文子在戚　孫嘉聘于齊

雖然　弗可以已　孫

于我何為　悼子曰

子鮮在何益　多而能亡

子鮮在　右宰穀曰

孫襄居守

二月庚寅 甯喜 右

宰穀 伐孫氏

不克 伯國傷 甯子出舍于郊

伯國死 孫氏夜哭

言罪之在甯氏也

書曰甯喜弑其君剽

克之

辛卯

殺子叔及大子角

甯子復攻孫氏

國人名甯子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也

也立之喜也君之正

其日何也殖

穀梁傳此不正

臣之祿
君實有
戚以叛
罪孫氏也
書曰入于
孫林父以戚如晉
左
傳

甲午

衛侯衎復歸于衛

戮也

而退

專祿以周旋

之

義則進

否則奉身

道逆者　自車揖之　逆于門

者　執其手而與之言

國納之也　大夫逆于竟

衛侯入　書曰復歸

左　傳　甲午

吾子獨不

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衞國之言

寡人淹恤在外

使讓大叔文子曰

者

頷之而已

公至

以從扞牧圉

臣不佞　不能負羈紲

寡人怨矣　對曰　臣知罪矣

非所怨勿怨

在寡人　古人有言曰

乃行

有二罪

敢忘其死

臣之罪二也

者

臣不能貳

通外內之言以事君

臣之罪一也

有出者

有居

惡剽也

曷為惡剽

其言復歸何

此諼君以弑也

公羊傳

止之

從近關出

公使

穀梁傳曰歸

以惡衞侯也

不言剽之立者

也

然則曷為不言剽之立

剽之立

于是未有說

戌茅氏　殖

孫氏惄于晉　晉

附録　左傳　衛人侵戚東鄙

見知弑也

綽伐茅氏
殺晉戍三百人
孫蒯追之
弗敢擊
文子曰
厲之不如
遂從衛師
敗之圉

賜之先路三命之服

享子展

三月甲寅朔

鄭伯賞入陳之功

雍鉏獲殖綽

復愬于晉

禮也

臣之位在四

曰

自上以下

隆殺以兩

邑

子産辭邑

先六

先八邑

賜子産次路再命之服

子産其將知政矣 讓不失禮

乃受三邑 公孫揮曰

請辭邑 公固予之

臣不敢及賞禮

且子展之功也

將

晉人為孫氏故召諸侯

左傳

夏 晉侯使荀吳來聘

聞吳有備而還

及雩婁

附錄 左傳 楚子秦人侵吳

召公也

以討衛也

夏中行穆子來聘

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麇

鄭皇頡戍之

出與楚師戰

敗穿封戌囚皇頡

公子圍與之爭之正于伯州犂

子為王子圍　寡君之貴介弟也

知　上其手曰　夫

州犂曰　所爭君子也　其何不

請問于囚　乃立囚　伯

伯州犂曰

馬 戌怒 抽

曰 頡遇王子 弱

誰獲子 四

子為穿封戌 方城外之縣尹也

下其手曰 此

以獻于秦

鄭人取貨于印氏以請之

楚人囚之

印董父與皇頡戍城麇

人以皇頡歸

戈逐王子圍

弗及

楚

秦其不然

若曰拜

而取貨于鄭

不可謂國

產曰

不獲

受楚之功

正

以為請

子

子大叔為令

秦人不予

更幣從子產

弗從

遂行

其可

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

君之勤

鄭國微君之惠

左傳

六月

公會晉趙武

于澶淵

曹人

宋人

鄭良霄

公會晉人

而後獲之

以

取衛西鄙懿氏六十

以討衛

疆戚田

曹人

于澶淵

宋向戌

鄭良霄

會之

晉人執甯喜

不失所也

于是衛侯

後也

鄭先宋

尊公也

向戌不書

與孫氏

趙武不書

鄭伯　為衛侯故如晉

秋　七月　齊侯

晉人執而囚之于士弱氏

衛侯如晉

北宮遺　使女齊以先歸

子展相鄭伯

賦蓼蕭

國景子相齊侯

晉侯賦嘉樂

晉侯兼享之

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

曰寡

叔向命晉侯拜二君

賦緇衣

恤其患而補其闕

君宣其明德于諸侯

晉

國子使晏平仲私于叔向曰

敢拜鄭君之不貳也

晉侯言衛侯之罪

文子以告晉侯

若之何

叔向告趙文子

為盟主也

今為臣執君

正其違而治其煩

所以

晉侯乃許歸衛侯

子

展賦將仲子兮

柔矣

國子賦轡之

使叔向告二君

秋　宋公殺其世子痤

展儉而壹

罕氏其後亡者也

鄭七穆

子

叔向曰

名之曰棄

長而美

共姬之妾取以入

赤而毛

棄諸堤下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

左

傳

合左師畏而惡之 寺人

惡而婉 大子痤美而很

姬納諸御 嬖 生佐

公見棄也 而視之尤

平公入夕 共姬與之食

伊戾請從之

公

請野享之

公使往

過宋

大子知之

秋

楚客聘于晉

惠牆伊戾

為大子內師而無寵

曰夫不惡女乎

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

惡之不敢遠

好之不敢近

敬以待命敢有貳心

乎

縱有共其外

既與楚客盟矣

公曰

大子將為亂

而騁告公曰

遣之至則歃用牲加書徵之

莫共其內

臣請往也

大子曰

唯佐也能免我

之

公因大子

問諸夫人與左師

則皆曰固聞

公使視之

則信有馬

為我子

又何求

對曰

欲速

公徐聞其無罪也

過期 乃縊而死 佐為大子

左師聞之 賄而與之語

不來 吾知死矣

召而使請 曰 日中

圉人歸　以告夫人

誰為君夫人　余胡弗知

對曰　君夫人氏也　左師曰

之步馬者　問之

乃亨伊戾　左師見夫人

而後再拜稽首受之

左師改命曰君夫人

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

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

鄭伯歸自晉

附錄左傳

不以其罪執之也

何以不得為伯討

此執有罪

公羊傳

晉人執衛甯喜

君子曰

懼不免于戾

使夏謝不敏

來煩執事

辭曰

寡君

使子西如晉聘

伍舉娶于王子牟

舉

與聲子相善也

其子伍

初楚伍參與蔡大師子朝友

善事大國

聲子將如晉遇之于鄭郊

將遂奔晉

伍舉奔鄭

楚人曰伍舉實送之

王子牟為申公而亡

聲子通使于晉

平晉楚

行也 吾必復子

及宋向戍將

聲子曰 子

班荆相與食 而言復故

晉卿不如楚　其

大夫與楚孰賢　對曰

問晉故焉　且曰　晉

子木與之語

還如楚　令尹

夫獨無族姻乎

對曰

雖有而用楚材寔

晉實用之

子木曰

雖楚有材

梓皮革

自楚往也

大夫則賢

皆卿材也

如杞

刑濫則懼及善人

賞僭則懼及淫人

賞不僭而刑不濫

歸生聞之

善為國者

多

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

詩曰人之云亡

無善人則國從之

寧其利淫

與其失善

若不幸而過

寧僭無濫

不僭不濫

不敢怠皇

商頌有之曰

失不經

懼失善也

與其殺不辜

寧

也

故夏書曰

恤民不倦　賞以春夏

勸賞而畏刑

古之治民者

建厥福　此湯所以獲天福也

命于下國　封

將刑　為之不舉　不舉

賞也

加膳則飫賜　此以知其勸

是以將賞　為之加膳

刑以秋冬

禮之大節也

有禮無敗

民也

三者

朝夕臨政

此以知其恤

夙興夜寐

則徹樂

此以知其畏刑也

析公奔晉

子儀之亂

所謂不能也

不可救療

以害楚國

而為之謀主

其大夫逃死于四方

今楚多淫刑

若多鼓鈞聲

楚師輕窕

易震蕩也

晉將遁矣

析公曰

以為謀主

繞角之役

晉人寘諸戎車之殿

以夜軍之

楚師必遁

楚師宵潰

晉人從之

晉遂侵蔡

襲沈

獲其君

敗申息之師于桑隧

君與夫人不善是也

析公之為也

雍子之父兄譖雍子

楚失華夏

則

鄭于是不敢南面

獲申麗而還

晉將遁矣

晉楚遇于靡角之谷

彭城之役

以為謀主

晉人與之鄗

雍子奔晉

蓐食

師陳焚次

秣馬

簡兵蒐乘

二人役

歸一人

幼

反孤疾

雍子發命于軍曰

歸老

楚失東夷

以魚石歸

晉降彭城而歸諸宋

楚師宵潰

行歸者而逸楚囚

明日將戰

以為謀主

扞

晉

晉人與之邢

子靈奔

而雍害其事

子反與子靈爭夏姬

子辛死之

則雍子之為也

為吳行人焉

使其子狐庸

教之乘車射御驅侵

教吳叛楚

禦北狄

通吳于晉

也

若敖之亂

伯

至今為患

則子靈之為

入州來

楚罷于奔命

取駕

克棘

吳于是伐巢

賁之子賁皇奔晉

晉人與之苗

以為謀主

鄢陵之役

楚晨壓晉軍而陳

晉將遁矣

苗賁皇曰

中行二郤

欒范易行以誘之

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

楚師之良

在其中軍王族而已

王夷師熸

子反死之

楚師大敗

必大敗之

晉人從之

其王族

必克二穆

吾乃四萃于

椒舉娶于申公子牟

矣 聲子曰

今又有甚于此

也

子木曰

是皆然

失諸侯

則苗賁皇之為

鄭叛吳與

楚

庶幾赦余 亦弗圖也 今在晉

引領南望曰

女寶遺之 懼而奔鄭

君大夫謂椒舉

子牟得戾而亡

益其祿爵而復之

子木懼

言諸王

豈不為患

以比叔向

彼若謀害楚國

矣

晉人將與之縣

冬　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八月壬午　許男甯卒于楚

聲子使椒鳴逆之

左傳

許靈公如楚請伐鄭

曰

師不興

孤不歸矣

八月

卒于楚

楚子曰

不伐鄭

將和

楚王是故昧于一來

曰

諸侯

晉楚將平

鄭人將禦之

子產

十月

楚子伐鄭

何以求諸侯

冬

不如使逞而歸

乃易成也

夫小人之性

釁于勇

嗇于禍

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

非國家之利也

若何從之

子展說

獲九人馬

涉于汜而歸

縣門發

涉于樂氏

門于師之梁

入南里

墮其城

不禦寇

十二月乙酉

乃

衛人歸衛姬于晉

附錄左傳

葬許靈公

而後葬許靈公

對曰

晉士起將歸時事于宰旅

王使請事

韓宣子聘于周

政也

晉

釋衛侯

○

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

其夏　齊烏餘以廩丘奔晉

齊人城郟之歲

辭不失舊

王開之曰

韓氏其昌阜于晉乎

無他事矣

介于其庫　以登其城

雨　自其竇入

遂襲我高魚　有大

襲衛羊角取之

文子言于晉侯曰

乃卒治之

諸侯弗能治也

及趙文子為政

于是范宣子卒

克而取之

又取邑于宋

請歸之
公曰諾
孰可使也
而貪之
是無以為盟主也
今烏餘之邑
皆討類也
則討而使歸其地
也
晉為盟主
諸侯或相侵

二十七年

附錄左傳

二十有七年春

晉侯使往

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

烏餘以其衆出

徒以受封

使烏餘具車

必周

具車徒以受地

春

胥梁帶使諸喪邑者

于晉

侯

諸侯是以睦

而遂執之

盡獲之

皆取其邑而歸諸

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

不亦美乎

叔孫曰

孫謂叔孫曰

慶季之車

其車美

孟

齊慶封來聘

左傳

齊侯使慶封來聘

亦不知也

不敬

為賦相鼠

叔孫與慶封食

必以惡終

美車何為

豹聞之

服美不稱

良霄

許人

曹人于宋

衛石惡

陳孔奐

鄭

屈建

蔡公孫歸生

夏

叔孫豹

會晉趙武

楚

左傳

宋向戌善于趙文子

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

諸侯之兵以為名

如晉告趙孟

趙孟謀於諸大夫 韓

宣子曰 兵民之殘也

財用之蠹 小國之大菑也

將或弭之 雖曰不可

必將許之 弗許 楚將許之

齊

齊人難之

如

楚亦許之

人許之

如楚

晉

我失為盟主矣

以召諸侯

則

矣

將焉用之

而我弗許

則固攜吾民

且人曰弭兵

我焉得已

陳文子曰

晉楚許之

宋

丙午

五月甲辰

晉趙武至于

告于小國

為會于宋

秦亦許之

皆

齊人許之

告于秦

禮也

仲尼使舉是禮也

司馬置折俎

叔向為介

朔

宋人享趙文子

鄭良霄至

六月丁未

丙辰

鄭

晉荀盈從趙武至

甲寅

須無

衛石惡至

叔孫豹

齊慶封

陳

以為多文辭

戊申

楚

戊辰

從子木成言于

丁卯

宋向戌如陳

公子黑肱先至

成言于晉

悼公至

壬戌

楚

滕成公至 子

木謂向戌

請晉楚之從

交相見也

庚午

向戌復于趙孟

趙孟曰

晉楚齊秦匹也

寡君

楚君若能使秦君辱于敝邑

楚之不能于秦也

猶

晉之不能于齊

齊泰

他國請相見也

木使馹謁諸王

王曰

釋

子木

子

壬申

左師復言于

敢不固請于齊

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

庚辰，子木至自陳。

齊言

至

是夜也，趙孟及子晳盟以

秋七月戊寅，左師

氛甚惡

懼難

楚

伯夙謂趙孟曰

晉楚各處其偏

以藩為軍

曹許之大夫皆至

公患之

公孫免餘請殺之

衛甯喜專

左傳

衛殺其大夫甯喜

若我何

趙孟曰

吾左還入于宋

勿與知

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

止也

對曰

臣殺之

君

事未可知

祇成惡名

及此

吾與之言矣

公曰

微甯子不

使攻甯氏

弗克皆死

公曰

臣也無罪

父子死余矣

夏

免餘復攻甯氏

殺甯喜及右宰穀

尸諸朝

石惡將會宋之盟

受命而出

衣其尸

枕之股而哭之

欲斂以亡

懼不免

且

嘗為大夫 何也

其以累上之辭言之

罪累上也

甯喜弒君

稱國以殺

穀梁傳

曰受命矣

乃行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鱄穀梁作專

惡獻公也

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

君弑君

與之涉公事矣

甯喜出

君失其信而國無刑

賞罰無章何以沮勸

納我者死

子鮮曰逐我者出

左傳

託

止使者而盟于河

及河

又使止之

公使止之不可

遂出奔晉

不亦難乎

且縛賓使之

將誰懟乎　吾不可以立于人之朝矣

罪也　從之　昭吾所以出也

不可　曰　仕而廢其事

木門大夫勸之仕

于木門　不鄉衛國而坐

卿備百邑

臣六十矣

辭曰

唯

公與免餘邑六十

公喪之如稅服終身

終身不仕

公固與之

受其半以

故死

臣懼死之速及也

且甯子唯多邑

亂也

臣弗敢聞

下有上祿

衛殺其大夫甯喜

公羊傳

使文子為卿

君其命之

乃

辭曰

大叔儀不貳

能贊大事

為少師

公使為卿

衛甯殖與孫林父

甯為為殺甯喜出奔

為殺甯喜出奔也

甯為出奔晉

則衛侯之弟鱄

我即死

女能固納公乎

吾意也

孫氏為之

謂喜曰

黜公者非

甯殖病將死

逐衛侯而立公孫剽

為之
吾欲納公何如
黜公者
非甯氏也
孫氏
使人謂獻公曰
甯殖死
喜立為大夫
喜曰諾

獻公曰

子苟納我

吾請與子盟

喜曰

無所用

盟

請使公子鱄約之

獻公謂公子鱄曰

甯

氏將納我

吾欲與之盟

從君東西南北

曰

夫負羈縶執鈇鑕

固為我與之約矣

公子鱄辭

請使公子鱄約之

子

其言曰無所用盟

凡在爾
公子
黜我者
非甯氏與孫氏
與也
獻公怒曰
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
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
若夫約言為信

苟有履衛地

將濟于河

挈其妻子而與之盟曰

公子鱄挈其妻子而去之

歸至

殺甯喜

鱄不得已而與之約

已約

已雖急納其兄

專之為喜之徒何也

專

喜之徒也

穀

梁

傳

昧雉彼視

食衡粟者

與人之臣謀弑其君

是亦弑君者也

專其曰

弟何也

專有是信者

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

是君不直乎喜也

秋　七月　辛巳　豹及諸侯之大

去　合乎春秋

終身不言衛　專之

織絇邯鄲

故出奔晉

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

人衷甲

伯州犁曰

盟于宋西門之外

楚

辛巳

將

左

傳

盟于宋

夫

子木曰

晉楚無信久矣

固請釋甲

信

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

是以來服

若不

無乃不可乎

夫諸侯望信于楚

事利而已

苟得志焉

焉用有信

大宰退

告人曰

令尹將死矣

不及三年

求逞志而棄信

志將逞乎

以告叔向 叔向曰

趙孟患楚衷甲

信亡 何以及三

信以立志 參以定之

志以發言 言以出信

不病

非子之患也

必不捷矣

食言者

若合諸侯之卿以為不信

猶不可

單斃其死

何害也

匹夫一為不信

夫以信召人

而以僭濟之

必莫之與也

安能害我

且吾因宋以守

病則夫能致死

與宋致死

雖倍楚可也

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

吾庸多矣

非所患也

而稱兵以害我

又不及是

曰弭兵以召諸侯

子何懼焉

邾滕

人之私也

皆不與盟

叔孫曰

宋人請滕

既而齊人請邾

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
衛吾匹也
乃盟故不書其族
言違命也晉楚爭先
晉人曰

是楚弱也

若晉常先

子言晉楚匹也

未有先晉者也

楚人曰

晉固為諸侯盟主

非歸其尸盟也

諸侯歸晉之德只

叔向謂趙孟曰

豈專在晉

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

不亦可乎 乃先楚人

楚為晉細

小國固必有尸盟者

且諸侯盟

子務德 無爭先

子朮與之言

弗能對

趙孟為客

宋公燕享晉楚之大夫

晉有信也

壬午

書先晉

使叔向侍言焉

子木亦不能對也

乙酉

宋公及諸侯之大夫

盟于蒙門之外

子木問于趙孟曰

范武子之德何如

對曰　夫子之

王曰

尚矣哉

能歆神人

子木歸以語王

無愧辭

其祝史陳信于鬼神

家事治

言于晉國無隱情

楚無以當之　不可與爭

有叔向以佐其卿

又語王曰　宜晉之伯也

以為盟主也　子木

宜其光輔五君

子大叔 二子石從 趙

子展 伯有 子西 子産

伯享趙孟于垂隴

○ 鄭

晉荀盈遂如楚涖盟

趙孟曰

之志

子展賦草蟲

武亦以觀七子

寵武也

請皆賦以卒君貺

孟曰

七子從君

以

況在野乎

非

孟曰

牀第之言不踰閾

趙

伯有賦鶉之賁賁

善哉

民之主也

抑武也不足以當之

使人之所得聞也

子西賦黍苗之四章

趙孟曰

寡君在

武何能焉

子產賦隰桑

趙孟曰

趙孟曰

子之惠也

印段賦蟋蟀

趙孟曰　吾

子大叔賦野有蔓草

武請受其卒章

也

欲辭福祿得乎

福將焉往

若保是言

趙孟曰

匪交匪敖

公孫段賦桑扈

善哉

保家之主也

吾有望矣

卒享

文子告叔

向曰

伯有將為戮矣

詩以言志

志誣其上

而公怨之

以為賓榮

其能久乎

後亡者也　在上不忘降

子展其

皆數世之主也

夫子之謂矣　文子曰　其餘

然　已侈　所謂不及五稔者

幸而後亡　叔向曰

印氏其次也

樂而不荒

樂以安民

不淫以使之

後亡

不亦可乎

宋左師請賞曰

請免死之邑

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

畏而後上下慈和

晉楚所以兵威之

諸侯小國

以示子罕

子罕曰

凡

公與之邑六十

所以亡也
天生五材
驕則亂生
亂生必滅
存也
無威則驕
以事大國
所以

民竝用之

廢一不可

誰能去兵

兵之設久矣

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

聖人以興

亂人以廢

廢興

大討　而又求賞

罪莫大焉　縱無

不亦誣乎　以誣道蔽諸侯

兵之由也　而子求去之

存亡昏明之術　皆

存我 德莫大焉

曰 我將亡 夫子

左師

左師辭邑 向氏欲攻司城

無厭之甚也 削而投之

又可攻乎

君子曰

彼己之子

邦之司直

樂喜之謂乎

何以恤我

我其收之

向戌之謂乎

曰惡人之徒在是矣

為衛石惡在是也

曷為殆諸侯

殆諸侯也

曷為再言豹

公羊傳

侯不在而曰諸侯之大夫大夫臣也

豹云者恭也諸

大夫不臣也晉趙武恥之

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

穀梁傳

溴梁之會

娶東郭姜

生明

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

附錄左傳

晉趙武為之會也

其臣

恭也

崔子許之

成請老于崔

崔成有疾而廢之而立明

與東郭偃相崔氏

東郭姜以孤入曰棠無咎

夫子之身

亦子所知也

將殺之告慶封曰

成與彊怒

崔宗邑也

必在宗主

偃與無咎弗予曰

圖之 告盧蒲嫳 盧蒲嫳

慶封曰 子姑退 吾

大恐害夫子 敢以告

父兄莫得進矣

唯無咎與偃是從

他日又告

慶封曰

慶之厚也

子何病焉

崔之薄

或者將棄彼矣

彼寔家亂

曰

彼

君之讎也

天

崔子怒而出

殺東郭偃棠無咎于崔氏之朝

月庚辰　崔成　崔彊

難吾助女　九

荀利夫子　必去之

猶可

遂見慶封

崔氏有福

止余

而出且曰

不得

使圉人駕寺人御

其衆皆逃

求人使駕

崔氏堞其宮而守之

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

是何敢然

請為子討之

慶封曰

崔慶一也

且御而歸之
至刖
其妻鑑
娶復命于崔子
其家
遂滅崔氏
殺成與彊而盡俘
弗克
使國人助之

晉侯享之

將出

楚薳罷如晉涖盟

崔明來奔

慶封當國

明夜辟諸大墓

辛巳

無歸矣

乃縊

崔

敏以事君

必能養民

子蕩將知政矣

承君命不忘敏

向曰

薳氏之有後于楚國也宜哉

賦既醉

叔

遂如楚為右尹

喪莊公

冬

楚人召之

僕債于野

以

申鮮虞來奔

政其焉往

崔氏之亂

朔

日有食之

辰在申

十一月乙亥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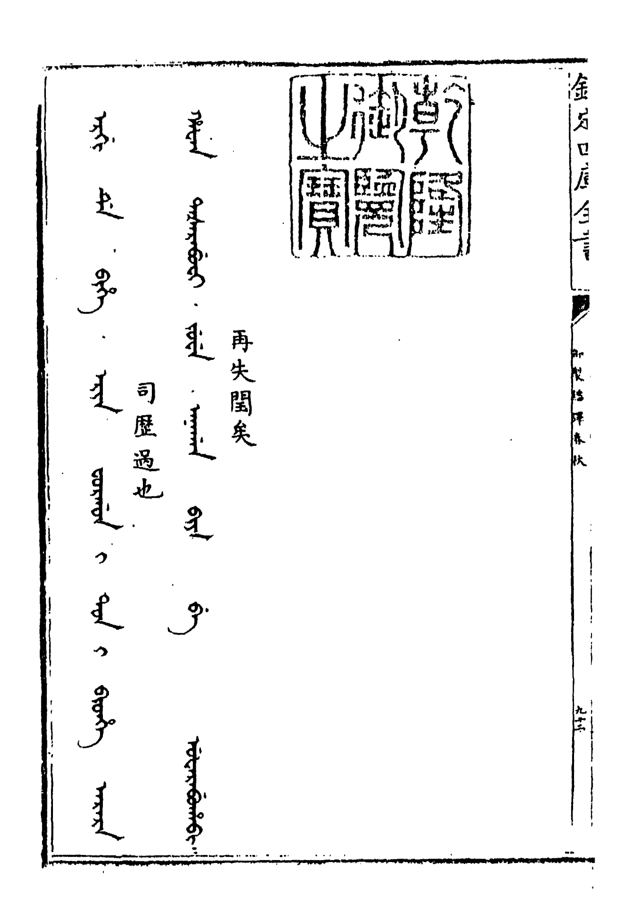
傳

日有食之

冬

十二月乙亥

朔



再失閏矣
司歷過也